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台湖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551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录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u>11011225210200015516-XM001</u>
- 2. 项目名称: 台湖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安保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自筹4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6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 购 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台湖镇委托第三 方公司提供安保 服务项目	460	1	第三方公司向台湖镇人民政府提供 80 名安保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开展日常公安工作事务,不列入公安序列编制,不具有人民警察和国家公务员身份,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ı	□本项	目	不专	一面	向中	<i>J</i> L ₄	小小金	·新良	7采账	俗貊.
			/ ロ・マー	I IIHI	111111	/ '	אוי. דו	. レ火 H	1 /1\ %4	ノナノナ 行火 o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小微	效企业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	造、服务全部自	日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
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
额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开标目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须具备经北京市公安局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 <u>4月 22</u>日至 <u>2025</u> 年<u>4月27</u>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5月 12日 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无须到场,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确保计算机设备及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以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

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联系方式: 王工, 61531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联系方式: 吴艳, 156116101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艳

电 话: 156116101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5.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 召开时间: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台湖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安保服务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2.1		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8.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r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备注:
		1. 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其1至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
		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27	代理费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
	, , , , , ,	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
		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 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 ,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 ,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 ,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 第 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出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出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大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 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 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 文件 买 子证 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 , 或 , 或 , 政 代 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 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电 子件 或电子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 《联合协 原件的电 子件 名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提供经北京市公安局批准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电 子件 或电子 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	机:	抽	取
----	----	---	---

□其他方式,	且休要求,
	光冲女小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防れ	植取
1 1	ויו/ אדע	1. 1HI D.X

	日休丽书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4.2 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采用低价优先 分为满分。其他 价格评分 =(评	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设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商务部分 (9分)	年1月至投标截	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9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安保服务项目实际要求。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6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得12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8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4分; 方案差,无科学性,无合理性,无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16
技术部分 (71分)	项目人员配备	人员架构合理,安排充足,分工明确得15分; 人员架构较合理,安排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得10分; 人员架构,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分工基本明确5分; 人员架构不清晰,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分工不明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15
	突发事件应急 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6分; 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得2分; 无表述得0分。	15
	保安人员培训计划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描述简单,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9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15
	服务保障承诺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断,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承诺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5516-XM001
- 2. 项目名称: 台湖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安保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60 万元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 服务时间: 一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为更好的保障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的社会治安,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通过委托方式向第三方公司购买服务,本次劳务提供到台湖派出所 30 名安保人员,次渠派出 所 50 名安保人员。安保人员由采购人直接管理,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开展日常公安工作事务,不列入公安序列编制,不具有人民警察和国家公务员身份,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

内容为第三方公司向台湖镇人民政府提供 80 名安保人员,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工作。提供安保人员担负管辖范围内治安复杂部位的巡逻震慑任务,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采取"巡中备"的方式,随时准备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采购人部署,参与大规模的集中清整、专项打击、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防暴安检等临时任务。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四、保安人员要求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从事公安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三)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四)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 (五)男性,年龄18至35周岁,普通话流利,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
- (六)身高在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一110)kg。无纹身、0型腿、传染性疾病。

- (七)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 技能者优先。
- (八)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 先。
 - (九) 无违法犯罪记录。
 - (十)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情况。

五、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 (一)担负我镇治安复杂部位的巡逻震慑任务,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 (二)采取"巡中备"的方式,随时准备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三)根据甲方部署,参与大规模的集中清整、专项打击、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防暴安检等临时任务。
 - (四)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 (五)担负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管理要求

- (一) 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招标人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 (二)负责至招标人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 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安保人员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 (三)为提供至招标人工作的安保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 1、对提供至招标人安保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招标人确认使用的安保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4、根据实际需要,为安保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 5、协助处理安保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 6、向招标人和安保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 (四)调解并承担与安保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 (五)保证敦促教育安保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 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安保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招标人可以 将其退回保安公司。
- (六)为安保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安保人员在招标人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 (七)为招标人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负责做好安保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 相关档案的保管。
- (九)根据招标人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安保人员进行报备和 变更特定身份,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安保人员的出国审核。
- (十)保安公司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安公司承担。
 - (十一) 听取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十二)未经招标人同意,禁止保安公司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 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安公司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 不利法律后果,所有损失均由保安公司承担。
- (十三)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给招标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保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保安公司追偿。
- (十四)保安公司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保安公司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保安公司应保证选派的安保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安保人员主体资格的要求,且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台湖镇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 通州区台湖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	期: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台湖镇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u>安保服务</u>以招标的形式,经评标委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等事宜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田 占.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T //:	<u> </u>
法定代表人	:
办公地址:	北京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
办公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	号:

第二章 协议组成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二条 本协议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协议期满前30日起,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重新签订《台湖镇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协议》办理续约,否则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第四章 安保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乙方提供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自愿从事公安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三)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四) 身体健康,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并通过招聘体检。
- (五) 男性, 年龄 18 至 35 周岁, 普通话流利,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
- (六)身高在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0型腿、传染性疾病。
- (七)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 (八)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
 - (九) 无违法犯罪记录。
 - (十)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情况。

第四条 安保工作职责如下;

- (一)担负我镇治安复杂部位的巡逻震慑任务,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 (二)采取"巡中备"的方式,随时准备协助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三)根据甲方部署,参与大规模的集中清整、专项打击、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防暴安检等临时任务。
 - (四)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 (五)担负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乙方受甲方委托, 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甲方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 (二) 乙方负责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安保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 (三) 为提供至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 1、对提供至甲方安保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 甲方确认使用的安保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4、根据实际需要,为安保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 5、协助处理安保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 6、向甲方和安保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 (四)调解并承担与安保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 (五)保证敦促教育安保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安保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 (六)为安保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 (七)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 配合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八)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做好安保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 档案的保管。
- (九)根据甲方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安保人员进行报备和变更 特定身份,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安保人员的出国审核。
- (十)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 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选派的安保人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安保人员主体资格的要求,且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第六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安保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 (二)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第六章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安保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二)根据国家及用工地法律法规、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及本 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
- (三)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一)甲方有权选择安保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 并由乙方与安保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 (二)如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能满足工作岗位需要(考评不合格),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不得与北京市现行劳动用工制度相抵触,并须在执行前向安保人员公示)的安保人员,甲方可即时退回或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 (三)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 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七章 招聘工作

第九条 乙方具体实施安保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安保人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安保报考人员面试、体检、初步政审(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组织安保人员再次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八章 培训上岗

- 第十条 乙方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等)。培训工作完成后,参加培训的安保人员应签署进行学习培训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确认书,确保安保人员已经知晓并同意培训内容。乙方应将参加培训的安保人员签署的确认材料原件于安保人员上岗前全部移交甲方。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安保人员手册》,明确安保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由乙方负责印发。
-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甲方确定使用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 效期不低于一年。
-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要求安保人员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责任书》及保密补充 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后,由乙方统一签发《入职通知书》, 安保人员凭《入职通知书》前往甲方提供服务。

第九章 日常管理分工

- **第十六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安保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关于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应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 第十七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安保人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安保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甲方因与安保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安保人员履职情况变动安保人员岗位的,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安保人员薪酬。

第二十条 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伤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同时通知乙方协商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安保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 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工伤争议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准备与安保人员 工伤相关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将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情况告知甲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安保人员工伤处理产生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如有关费用依法需由甲方支付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如有关费用依法需由甲方支付的,应根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由甲方全额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转付至安保服务人员或其继承人。

安保人员因工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应积极协助,相关责任通本条上款。

安保人员非甲方原因造成伤亡或非因工伤亡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安保人员工作模式

第二十一条 常规级: 日常勤务采取"四班两运转"模式,同一时间四分之一人员在岗,每天一半人员在岗。

第二十二条 超常规级: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安保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

第十一章 食宿及费用结算

第二十三条 乙方安保及管理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安保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食品安全,由此引起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负责按月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国家的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支付或缴纳的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 甲方应及时支付至乙方,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应按规定及时支付或缴纳。 甲方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第二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下:

-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全年合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其中包含甲方每年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安保人员当年的服装费共计人民币_____ 元整 (Y_元),此服装费包含在总价当中。安保人员服装的款式、面料、颜色要符合甲方关于安保人员着装要求,服装使用年限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安保服装要求为准。如协议期间更换安保人员,甲方不再单独支付服装费用。
- (二)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安保服务一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每完成一个月,甲方支付乙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费。
- a. 费用包括:安保人员工资、公司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用、生育保险费用、工伤保险费)、个人住房公积金、值加班补助、全勤奖补助、绩效奖金、福利补助、伙食补助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管理费。
 - b. 甲方每月依据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
- c.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xxxxx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一般违约情形

- 1. 安保人员年流动率超过20%的;
- 2. 因管理不到位, 造成安保人员擅自脱岗空岗或擅自执法的:
- 3. 其他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

(二) 严重违约情形

- 1. 安保人员年流动率超过35%的;
- 2. 提供的安保人员泄露警务工作秘密的;
- 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拒不履行的;
-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
- (三)特别严重违约情形
- 1. 提供的安保人员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并造成影响的;
- 2.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安保人员合法 权益的。

-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 (一)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 给乙方的:
- (二)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影响乙方或安保人员合法权益的:
 - (三) 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 甲方未能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环境和劳动务件的。
- 第三十三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应当向违约方支付的经济补偿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需提前或 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四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妥善安排 安保人员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本协议终止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 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双方办公地址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 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 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报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u> <u>称)</u> ,从业人员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u>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H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一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里戸明, 根据《政府术则促进中小企业及展官埋办法》(则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
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
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
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资
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D. L. 泰	Ы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7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儿. 夕花. (光文)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_						
填写 表所	采购项目名称 示 , 我单位	你) 中包	(填写包号 亥项目中获	号为)的投标。拟 得采购合同将拉	签订分包	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 合同金 (人民币	额	占该采购 合同金额 比例(%)	的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2	公章):		
				日	期:	_年	月	日
注:	招标文件 (お		しま》 裁明オ	 	主休应目	各的相	1応资质久	件.
				医质等级,并后				

分包意向协议

ļ	甲方(投标人):					
-	乙方(拟分包单位):					
I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_		_)
招标多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统	约定将合同项	页下部分内邻	容分包给 Z	乙方:	
1	1. 分包内容:。					
将在_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系 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	(项	目名称) "_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绉	A 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Ϋ:		
一、由 <u></u>	牵头,		参	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	本各方共同与采	医购人签订合同,就是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
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空	牵头人代表其他	2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技	召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	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					
五、 负责 ,					
六、负责,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以投机	示文件及合同为	习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明):	同总额为 <u></u>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口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	分别列
(1)为□大型企业 其他,合同金额为 (2)为□大型企业 其他,合同金额为 (3)为□大型企业 、□其他,合同金额为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	元; ½□中型企业、 元; ½□中型企业、 元。 府采购活动的, 政府采购活动。	□小微企业(包含] . □小微企业(包含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监狱企业、残疾 含监狱企业、 单独参加或者与	英人福 利性单 残疾人 福利性 可其他供应商与	位)、□ 性单位) 弓外组成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动,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
要才	尽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DE-1.1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机长人勾积(加关八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4
4 <u>4</u> NY 42 44. I	ij
コスパス ヌコルコ	~

本人	(姓名)系	Ŕ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抗	受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Į o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	应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轨	专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年	三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u>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	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11.4= 1 67.46	投标报价			mer Artist. In	
五.4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44 . 1.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	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5,仅勾选无偏离即 5,则应在本表中对	·				
•		为 (如有偏离 招标文件	1,则应任平衣中的	一個內學學 列明				
	序号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火 (円)						
•								
/-ì	Ë:							
	_	条款中的所る	有要求,除本表所列	间明的所有偏离外均	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2	. "偏离	情况"列应持	居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或"	无偏离"。			
K	}标 J 夕	称 (加盖公司	章) :					
	1別: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灾质性救計)
U	不炒而水油卤化	人 失败 住俗认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overline{k}) (\overline{k})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¹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π) (1.) (4.) (4.) (5.) (6.) (6.) (7.) (7.) (7.) (8.) (8.) (9.)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i>_(标的名称)</i>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表所	5采购项目名和 f示 ,我单位	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你) 中包(承诺一旦在该项 本 不再次分包。	镇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内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 包 承 担 主 体 类 型 (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	型)允许分包,	L投标人扣	J进行分包时, ₂	必须提供 ; 如	未提供 ,或
2. 女	口本招标文件 设标人须在本表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列明分包承拉	斗表》载明	月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3. 格式	投标人"为 12-1 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并建议按要求不 改策"而向中小	生资格证明	明文件中提供相	目关全部文件;	
投标	示人名称 (盖達	章):				
日期	1: :	年 月		В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	示人):					
乙方(拟分	↑包单位):					
) 招标采购项目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司,将按照下 该金额占该 <i>5</i>	述约定将合同 采购包合同金	可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7在工处情况下 4方盖章之日起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
	ī): ī):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 ,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 ;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注: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